」)37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5-048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 议")于2025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

及诵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董事长刘随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1、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要求,同时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撤销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由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 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

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和制定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2.1、《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6、《关于修订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8.《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9、《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0、《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1、《关干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2、《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3、《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4、《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5、《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6、《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7、《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8、《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9、《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1、《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2、《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3、《关于制定《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4、《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5、《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及上述制度全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10日下午14:00,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 立航 公告编号:2025-051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刑和屈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 2025年12月10日14占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青羊工业总部基地C10幢9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40000000	ム中区は未及以外以外大主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77' '5	以来台师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撤销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2.00	《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V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V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V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V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V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V
2.08	《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V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信息详 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01、2.02

1. 各议室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 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 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 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

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 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

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

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61	*ST 立航	2025/12/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		V * 31.791	20201210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 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青羊工业总部基地C10幢9楼。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 可以通过信函办理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2月9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 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 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如 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 (三)已办理会议登记的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 师验证,并提前30分钟到会场办理手续。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8-86253596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诵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关于撤销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 《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 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 立航 公告编号:2025-050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 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成都立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撤销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监事会暨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7 (人会)(本年以2012) (ペナ) 旅行出サ会当時1 くなつ早種/わり以来が、外が行び向れた日如 * ドー、关于撤销監事会の情況。 公司投撤销監事会、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監事会议事規则)同时予以废止。本 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及各位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予以撤销,各位监事的职务自然免除。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修订前	修订后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组织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 (中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 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查集明董事长为公司的决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等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称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 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以 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直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为限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目起,明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 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区对以多关系的具有法律 力的文件,对公司及东, aw m m s m a m 经增加 是	均率 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 约束 東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于 公司 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理、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級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3 贈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収购买公司 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下目 以幣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转配计划的途外。 为公司利益、总股东会处以、政市省库全按取来率和战者股份。 的经权作出成议、公司可以为他人股附本公司或者并是公司的核份提供财务的。但将公司的核份,以公司以为他人股附本公司或者并是公司的核份提供财务的,但将公司的政计会部,以他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非 规章和本章解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与特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取汉持异议; 公司收购出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和特别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少股票的公司债 (八)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设备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余公司小年呼吸明本公司政切。但此,有下列而形之一 6部分。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每股份用于页上持续针过加速查段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公司。
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易力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 求,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正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3 河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截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页 成进,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进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 行。
頭短蛇的精彩收u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末大会决以公公本金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项、第(六)项邮情形视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很跟本章船的规定或者是东大公司以公司成即本章第一十四条等一数地吃收即本公司股份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后,第(五)项、第(五)项目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厅场股前已没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 旁交易产上市交易之包括。由水平得时上 公司旅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 的基本公司股份或数点35%,将有公司股份公司提出过一 持有本公司股份公款的25%,将为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 易之目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国职信牛内,不得转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公司 (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 其所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收益归本公司的者,本公司董事会称收回其消得收益。但是 参公司包值额的人是后前金便要而持有"每以上股份的,实 股票不妥仑不目时间限制。 前數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俭人股东持有的股票 其他是有股权提通的证券,但连其配偶、交通,子公持有的股票 他、股户得有的股票成准并他具有股权性部份证券。 少面推导会不股票—创新定共济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任 日均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公义直接的人民法继起起诉人民	证券以上的股东, 将林特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赔价的 特得 券在买。几分个月内或出、政者在卖出户六个月内买买。 . 证 出该 总 证券公司货后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 50、以及有中国证金参定的其使情形的条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料提供的等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料提供的等证建立股东名册, 根东名册是证明股东特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特 期,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特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特 的程度的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废东。 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废东。 享有自营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废东。 享有自营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废东。 享有自营权利,承担权之别多特以之定则查 企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解定和企员经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的解决。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的解决的是一个。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的解决的是一个。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的解决的。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的解决的。 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的股权结构。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
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 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	第二十二宗公司召开权朱云、万配权利、清异及从争共他而安明 注题左良必的行为时 由基本全动的左今刀集上确定的权益;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 东。	以成於未身份的行為時,由無事差別成於未受日業人物正數核量比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是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其所特有的股份份额法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政者参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 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一)对人员即将标准排上等的数据和基本设计。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辖议或者质询;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 持有的股份; 1)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颁询; (四)依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 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导议的股东、要求	(大/公司於正與看清聲時,按其所符有的放伤好線参加公司剩余 财产的分配;
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4向公司提供证明其特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特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些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材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限变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依实股东身份后,按照公司法允保等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提供。
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的,股东有权请求人尽法赔认定无效。 大会、董事会协会以召集部》、美以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7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	
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 时向人民法胺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
	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 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来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項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系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成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驱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	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 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辖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公,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论。。 《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金管子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申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 公司金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 成者合计将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金资子公司的监事会, 董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人股方式缴纳股金;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 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某师认期的股份和八股方式繁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速用股东较利阻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
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 就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云) / 中國加州成 / 中央中国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 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	
面报告。 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 司利益。注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 仅多。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蚀出营人的权利, 把股股东不 用和洞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 请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	
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战取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立即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 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 ;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 ;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	
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票免。发生公司控股股东 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 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 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给条,严重指求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选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上 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滥用控制及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 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按照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 宏定自由原理工作。现时结构以及目标处理或者即处于改造合一章的。
	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和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从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 保;
	(六)不得利則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京)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美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接线市场等进注注题行为;(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 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
	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 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多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轻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
	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选带 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
	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限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转布的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 关于股份特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即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 事项;
(二) 中以北西區區等之前於古: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增新分配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向他人提供担保的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须由公司股东会
易管理制度规定的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审议的变换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股投资服务员告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选律,行致法规,那门规章成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八)申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成本章基规定应当由股东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E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接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成其他机构 个人代为行使,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按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控审计 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公司及其控影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运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争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情形。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情形。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刺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 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I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 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 举行。	
举行。 1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如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特收置全场以现场会公球式召开、公司还将继供网络 投策大会将收置全场以现场会公球式召开、公司还将继供网络 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全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发布的刀尔·沙原尔·沙加欧尔·公宝施尔欧州。 联邦加工上处刀大,带的刀尔·沙原尔·沙加尔·茨斯巴尔·克斯·拉克州克州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每于股东参加。 发出股东大会通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发出股东会通知 即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 确需 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 确需变更 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的重全之个工作日公告并 说明原因。

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

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E)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3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 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社席会议人员的政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表程序,表处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状以下问题出具 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 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技能专入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股东会的召集
第二丁股东大流时日繁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权阿董事会胜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按法规和本章部的规定,在欧州维达尼10日内监扫商造成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中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贴的股东大会的中面反馈意见。 大安山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第四十八条 監事会有权的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询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籍的规定。在收到继续后10日内提出问题或不同题召开临 董事与同意召开临时根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 次进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原居提议的变更,应证得监 事会的同意。 董事冬可愿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化吸到继来后0日内未 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职责。董事会可以目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职责。董事会可以目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应当以书那形式,向董审全提出。董审全应当相报起准,行宪法,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继继是十日内提出简重或不同意召开 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整东会的,将在作出重身会决议后的五日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加,通知中双强撤退的变更,应证得申计 员会的问题。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吸到继举后十日内本作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確事会請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急标报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 农自10日內提出限度成不同题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书面区豫章 第1年內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区后的5 1年內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该 得相关股东的简意。 将相关股东的简意。 有一个成功的简章。 第1年次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每日内未 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当事会提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市东式向监事会提出 是事务是现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为企当以市民的股东的 同意。 2000年的一个成功的原本的国际发东会 以来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据案的专项,或当任得相及投东的 同意。 2012年初期,通知中对原据案的更更,或当任得相及投东的 同意。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 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的董事会请来召开临时投东 并应当以上市形式的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致 城市北京金岭中面反馈虚规。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声视会会的,应当在中出董事会决以后的五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婚祖,通时中对照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来复杂的圆窟。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声股东会,或者在改到请求后十旦内本作 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 夏彻优先是等)的股东有权向时计委局会提以百许进 新生态的通知,通知中对照摄梁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审计委员会都区看开临时任务员会提及打工工口农出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摄梁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审计委员会本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级的者。 集初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级的者。 集初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级的名
第五十条 監事会成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領书面通知 確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监监会派出机场和证券交易所备 第名。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粮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 所在他中国证监会被批机场和证券交易所能之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成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董事全级书将予配合。董事全应当提供权及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成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这所必需的 要用由本公司承租。	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贺用田平公司平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 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效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
定。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处或者合 并持有公司74以上股份的股东,有这的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34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 开 10 目 能提出临时提案并与指把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 接案后之目内发现未会未完建筑。公告临时建筑的内容。 徐前荥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 备定股东大金加中七河则的提案。 股东大会和20年间,是一个大会加大公司的提案。 股东大会和20年间,是一个大会加大公司的提案。 股东大会和20年间,是一个大会加大公司的提案。	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摄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 知,公告临时摄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 股东会取权范围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 如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剔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端如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划即限。 (二)是少会议却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余体极东给有农出需收东大会,并可以市面崇托代理人出版会议和参加强度。,该股东记则,在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感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改联系人处表。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自约长通知中自场未必加中自约4分。完整被废弃有继索给金额投入发射。我们是一个企业的企业,我们是一个企业,我们是一个企业,我们是一个企业,	第六十一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货邮间、地点和会议切附款。 (一)会议货邮间、地点和会议切附款。 (二)规与运动文证则,全体管施股疾令。表决权恢复的优股股余、持有特别表决定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比出席股东。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设施加速决。该股东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巴)有权出版股东金统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发名。电话号码。(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发名。电话号码。股东金融和财产运动中应当各一位为下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相呼。股东金融和财产运动中应当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恒讨论董事、监事统举事项则的,股东大会通 如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统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等1: (二)与本公司成本公司的印度股东及某宗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 次第一年。 (四)是否与持令公司等以上股份的银东、某宗控制人、公司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五)是否与特方存在本军联制人一次引其他 统定,是不在本军联制人一次条股定的情形。 徐平取累积及明朝选举董事、监事外。但位董事、监事使战人应当 以和郑思泰州。	(二)与平公司或平公司的控权权求及失时控制八定百行任大 关系; (二)结有太小司股份数量。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 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举心取消。— 且出现延期 成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目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 各股东并说明顾因。	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磁事和侵犯股东 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 处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 股东会的正常快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贬犯股东合 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 决。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成者 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组行 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卖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真的麥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 当顿时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员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人股东大会(股的每一亩)之事项投费成。反对或弃 权限的指一亩。 (四)委托书签发目期和有效顺限; (五)麥托人签名(或盖章)。麥托人为中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股 东单位印章。	裁則下列内容; (一)要托人姓名郎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程从及还被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人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 赞成,反对或者新权职的指示等; (四)要托书签及任期和有效则限;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是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 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接收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 权签署的授权书施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些过公证。经公证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的储备置于公司住所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应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非自然人的,由社结定代表,成者董审会,其他决策机构	
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 登记册裁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 他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 名称)等事项。	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念体霍革,监事和康事会秘 书应当出席会议,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一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多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目行召称的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主席王持。董事会主席不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主席王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日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进反议事规则使您东大会无法继续 是行的,经规划和原股大会有发展及过半数的股东方会无法继续	行职条时,由世教以上董事年周惟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驾账的张会。由时计委员会主席主持。时计 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多成不履行职多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 委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是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是开展大部村、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原东会无法继续。 另外,然后服务会会有表决权过半规则使东会一批
大会可推零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前定股东大会议》项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 有斤和表决程序,包弦通知。是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等,表决 启落的宣布。会议决定的形成。会议记录发其签署。必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审全的按股级则,授权内容见明确具体。股东 次处等规则地位为享载但部件。由董审会改定。是苏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 的工作问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审也应作出还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 诗和建议学出场解释和边明。	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並且、概察的时以、18票、计學、決決核 的宣音。会议或以形成。会议证录及其本等。公告等内容。以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投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 规则应作为章程的例件,由董事会取定。股东会批准。 十十四条 在平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找过去一年的工 则保充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中出述即报告。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康全秘书负责。会议 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帮和召集人社会成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新成功需会议的董事。董事、应总是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社会;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法权的股份总数及 后之司股份应款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识还还过、发言要从和表决结果。 (无)股东的前途里及城建议及指应给客级成例; (六)钟斯及计署人、监票人处名; (七)本章是特徵定当最大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汉曆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名;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职场出席段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师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并
一并條係,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 块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照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 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 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时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 据出构设延严多级所报告。	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張出用與及证券交易所限告。 第六个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政权。 第七十六条股东公会从以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遍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见,所待表决股份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全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见人所待表决股份23以上通过。	第七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密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定部分服分配为案称称分量抗方案; (三)董事会监察董事会战的经及其材解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贴方案。决算方案。 (四)公司年度预贴方案。决算方案。	人)所得表决权的二分之二以上逾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即定价和仍是方案的容补予损力案; (二)董事会取定价分配方案的容补予损力案; (三)董事会成的所任处处批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致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 以外的其他事项。
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析。点并,解、清算和变型公司形式; (三)公司在一年中的实、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是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或者按照担接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 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还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股权股龄计划;	